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3-019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5月11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107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7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6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¹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

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¹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79	周炜
2	01*****891	刘宁
3	00*****112	王英
4	01*****245	孙凯
5	01*****794	靳茂
6	01*****477	黄晓怡
7	00*****824	黄克华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共和新路3388号永鼎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靳茂、徐子同

咨询电话：021-56773525

咨询传真：021-5677868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